**2017年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公告**

**一、考试日期及具体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考核内容** |
| 4月9日 | 8:30-16:00 | 普通高中生源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
| 4月9日 | 8:30-10:30 | 高中无会考成绩考生、各类中职对口考生文化知识考试 |
| 4月9日 | 11:00-16:00 | 各类中职对口生源的职业技能测试 |

（一）高中无会考成绩考生、各类中职对口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文化知识”考试。考试内容：语文、数学、英语大综合；试卷分值：150分，闭卷笔试，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

报考我院的普高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150分。测试时间4月9号8:30~16:00。主要考察考生对职业的认知和态度、职业价值观以及将来从事某种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等。

报考我院的各类中职对口考生，11:00开始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150分。

报考我院的体育考生参加体育技能测试，满分150分。

**二、考试需携带的证件**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免试证书原件（技能等级证书、县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证书）于4月7日-8日到我院招生就业处领取准考证、免试证明，考生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考生请自行携带考试用品（水笔或中性笔、2B铅笔、小刀、作图工具等）。

**三、免文化知识考试学生名单**

 见附件

**四、免文化知识考试考生成绩怎么折算？**

为保证两类考生公平录取，三校生文化课测试成绩将按照普高生成绩分类办法先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与普高生相同的方法进行折算。

**五、已免文化知识考试考生想再参加文化知识考试应该如何申请？**

考生需在4月6号12:00前联系所在省辖市带队老师写出书面申请。为了减轻考务部门负担，**原则上不建议申请。**

**六、有技能等级证或技能竞赛获奖证书者分值如何折算？**

各技能测试室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室的赋分办法：县级以上技能奖项一等奖或高级工150分；二等奖或中级工140分；三等奖或初级工130分；其余赋值区间120～80。

**七、“加分照顾政策”和“职业技能测试免试”如何办理？**

凡符合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到招生就业处填写“2017年单独考试招生照顾政策加分和职业技能测试免试申请表”，经学院单独考试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录取时将给予相应分数赋值。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一）照顾政策的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及所需提供材料如下：

 　　1.烈士子女，20分。

所需上交审核材料: 《革命烈士证明书》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分。

所需上交审核材料: 《立功受奖证书》及退役军人证件。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分。

所需上交审核材料: 2011年12月前入伍的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和户口所在地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2011年12月后入伍的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考生，10分。

所需上交审核材料: 省外侨办出具的《河南省归侨侨眷证明信》或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信。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中国籍子女：须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其父母《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5.少数民族考生，5分。

所需上交审核材料: 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及户口薄。

（2012年12月31日之前迁至移民安置区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考生：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移民部门出具的考生移民身份证明及在安置地的户籍手续。）

　　省民委、省外侨办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按照《意见》的要求，及时协调做好相应加分项目使用范围的调整和规范工作。

（二）取消和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

  　按照《意见》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研究同意，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以下第1至5项高考加分项目，已经获得的相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供高校录取时使用。

　　1.取消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均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相关考生可选择报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或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考试招生，或其他体育学类专业招生。

　　2.取消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3.取消科技类竞赛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和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科研特长和创新潜质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4.取消省级优秀学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5.取消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对有突出事迹的考生，按照有关程序，高校可破格录取或单独考试录取。

　　6.从2015年3月1日起，取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考生加分项目。2012年12月31日之前迁至移民安置区的上述移民考生高考加分分值不变。

　　7.从2015年3月1日起，取消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的中国籍子女高考加分项目。该项目取消后，符合此条件的考生高考加分，参照本方案“保留部分高考加分项目”之第4项执行。

**八、录取原则**

（一）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知识成绩+职业技能成绩+照顾政策加分三部分组成。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二）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总成绩=文化知识成绩×40%+职业技能成绩×60% +照顾政策加分。

（三）录取时，根据考生总成绩为依据，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

2.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3.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

（四）确定预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期满后，报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审批。

（五）审批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就餐及住宿安排**

考试期间，学校为每位考生提供早、中、晚餐券，标准为早、晚餐6元/人，中餐12元/人；为除焦作、济源及郑州、新乡部分县市以外的省辖市考生免费提供住宿。具体请联系各地区带队老师，也可联系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联系电话0391-8767021、8767022

**各省辖市带队老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省辖市 | 带队老师 | 联系电话 |
| 安阳 | 程自场 | 13639629192 |
| 鹤壁 | 孙保强 | 13603890400 |
| 焦作 | 徐小云 | 13939177488 |
| 济源 | 薛延良 | 13938167383 |
| 开封 | 白香鸽 | 13513815782 |
| 洛阳 | 白杨威 | 13653913810 |
| 漯河 | 苏涛涛 | 13513827127 |
| 南阳 | 刘士合 | 13839186836 |
| 平顶山 | 牛元甫 | 13938163191 |
| 濮阳 | 何潇 | 15993781936 |
| 商丘 | 贾超群 | 13507672618 |
| 三门峡 | 张长喜 | 13707680909 |
| 新乡 | 汪中才 | 13839146299 |
| 信阳 | 邹乐强 | 15993792277 |
| 许昌 | 郭伟 | 15993748188 |
| 郑州 | 王芙蓉 | 13939159306 |
| 周口 | 郭春光 | 13619859848 |
| 驻马店 | 焦贺彬 | 13782722183 |

**十、乘车路线**

 焦作市火车站、汽车客运总站均可乘30路公交车到终点站--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下车。